

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律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上披露《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定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聘请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进行见证，由于合作关系调整，经公司管理层决定，公司改聘湖北正苑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事务所。

二、变更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见证律师事务所不属于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因此无需召开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

三、新聘律师事务所的情况

名称：湖北正苑律师事务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20000730861363D

负责人：张静雨

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科技港1栋A座9楼

四、变更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事务所的影响

此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事务所的变更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股东大会的见证造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05 月 16 日